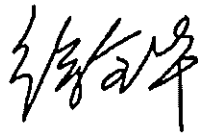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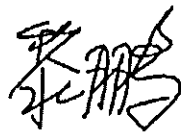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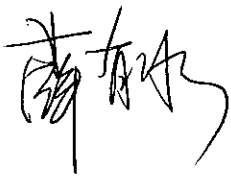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8月6日